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5 月 22 日會議
“在裁判法院的檢控工作：未來的發展路向”

刑事檢控專員開場發言稿

目的

- 我們提出此議程，目的是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介紹裁判法院檢控工作的未來發展路向，並解釋我們為進一步改善有關工作而計劃推行的措施。有關建議，是根據我們早前所進行的檢討的結果，及就發出的《諮詢文件》所收到的意見所作出。
- 現時，裁判法院檢控工作主要由政府律師、外判律師及法庭檢控主任職系負責。法庭檢控主任除出庭處理檢控工作外，同時負責案件內部管理與預備工作。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入職條件並不需要法律專業資格或法律學位；但律政司會為獲聘人士提供 9 個月的集中培訓，以提供所需要的工作知識。
- 法庭檢控主任職系自 1976 年設立以來，一直就裁判法院檢控工作擔當重要的角色，對刑事司法制度的貢獻亦值得肯定。雖然如此，有鑑於環境的轉變，律政司於 2007/08 年度就法庭檢控主任的制度進行檢討，並於 2008 年 7 月公布處理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事宜的原則，其中包括：「理想的情況是，縱使無法在短期內實現，在中期及長期來說，大部分檢控工作應由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負責執行」(2008 年原則)。

- 律政司當時亦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達成共識，同意新招聘的法庭檢控主任除非已具備法律專業資格，否則只可執行一般法庭及行政職務，和交通法庭及一般雜項傳票的審訊。律政司在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後，於 2008/09 年度根據此共識進行了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招聘工作，共聘請了 13 名法庭檢控主任(第 19 批法庭檢控主任)。
- 上述原則及安排已運作好幾年，加上第 19 批法庭檢控主任的流失十分嚴重(現只剩下 3 人)，有需要就法庭檢控主任制度進行檢討，以進一步改善在裁判法院的檢控工作安排。在進行有關檢討時，我們主要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法庭檢控主任對刑事司法制度的貢獻應得到充分確認；
 - (b) 裁判法院開庭的總日數近年一直增加，而由於案件數量多，而大部分性質相對簡單，若全數交由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處理，既不符合成本效益，也不切實可行；
 - (c) 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流失情況嚴重，而繼續按 2008/09 年的安排進行招聘並不可行；
 - (d) 獲委託的外判執業律師不能完全代替法庭檢控主任提供的檢控服務。其中，法庭檢控主任承擔的內部案件管理職務，工作重要，但基於其性質所以不能外判(也不應交由政府律師處理)。
- 基於上述考慮，並根據 2008 年原則，《諮詢文件》提出了進一步改善裁判法院檢控制度的建議。經考慮在諮詢

所收到的意見及所有相關因素後，我們現在主要的結論和建議如下：

- (a) 在運作上確實有需要維持適當人數的法庭檢控主任團隊，專職在裁判法院執行檢控及相關工作。問題的癥結是：如何能恰當地將案件分派予(1)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與(2)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分別處理；
 - (b) 一直以來，除第 19 批外(現只剩 3 人)，法庭檢控主任原則上可處理任何性質與類別的案件。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重整法庭檢控主任處理的案件類別，制定一系列“表列職務”，不會再由法庭檢控主任(不論在職或新入職)出庭檢控，而改由政府律師和外判律師負責；
 - (c) 我們亦建議在各裁判法院派駐一名高級政府律師，加強政府律師參與裁判法院的職務。就此，我們希望可以安排首批(不多於三名)高級政府律師在 2017/18 年度加入裁判法院的檢控團隊；
 - (d) 我們會恢復招聘按新“表列職務”清單履行職務的法庭檢控主任，希望可以開始在 2017/18 年度進行招聘。
- 在此，我希望特別提出幾點供議員參考：
 - 第一、我們收到由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當值律師服務和司法機構就《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他們原則上認為檢控工作應由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負責執行，但亦普遍支持調配高級政府律師到裁判法院的建議。就此，我們的立場是 – 透過訂立合適的“表列職務”清單，把相關案件剔出法庭檢控主

任職系人員的職責範圍，以及加強政府律師參與裁判法院職務，可令我們就落實先前已有共識的2008年原則向前邁進一大步。

第二、我們現在的建議僅屬中期措施。我們會在吳文蔚案的判決所引進的就認罪個案扣減刑期的新政策施行一段時間、對刑事司法程序所帶來的全面和長久影響明朗化，並在按新安排進行招聘後確定能否聘請到合理人數的新法庭檢控主任後，再探討長遠的最佳做法。

第三、律政司的主要職責是維持檢控水平，但在協助資歷較淺的大律師發展其專業方面，亦扮演一定角色。外判案件主要是為了應付工作上的需要。將部分刑事案件外判，亦是為促進建立一支強大而獨立的本地大律師隊伍，而提供實務機會予大律師(特別是年資較淺的大律師)，以及培育一批經驗豐富的檢控人員，以支援律政司人員的工作。我們不能在現階段量化(1)“表列職務”清單所涵蓋的案件的數目及(2)上述就認罪個案扣減刑期的新政策對外判工作數量的影響。但基於訂立“表列職務”清單會整體收窄所有法庭檢控主任的職務，我們預期私人執業律師的裁判法院外判工作的整體總量不會有所減少。

第四、雖然進行檢控工作的成本效益不容忽視，但檢控成本絕對不是我們現在的建議的決定因素。律政司相信，諮詢文件建議的措施相當全面，可進一步提升裁判法院的檢控工作質素，並能夠切合刑

事司法制度的整體利益。我們亦曾就事務委員會文件所載的建議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司法機關進行溝通。司法機構已確定不反對有關建議；律師會對我們的建議亦作出正面回應；而我們亦已就此與大律師公會進行多次詳細討論與溝通。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不持異議，我們會按照《諮詢文件》所載的細節落實建議。

- 律政司歡迎議員就我們的建議提供意見。我和我的同事亦樂意回答議員的提問。

律政司

2017年5月